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与阿里巴巴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巴巴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，该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阿里巴巴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。

二、协议的进展情况

此次战略合作，公司依托大量影视作品等优势内容，在影视衍生品销售、线上票务销售等方面与阿里巴巴达成了合作，实现了与其数字娱乐产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等多方面资源的结合，获得了内容传播与商业收益的双赢，双方合作良好。

根据双方的约定，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，目前该协议已到期自动终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协议到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